

宣区政复〔2022〕103号

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州区溪口镇金龙村、 吕辉村、天竺村、红星村等四个村庄 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溪口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宣州区溪口镇金龙村、吕辉村、天竺村、红星村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溪政〔2022〕1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宣州区溪口镇金龙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宣州区溪口镇吕辉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宣州区溪口镇天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宣州区溪口镇红星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你镇要根据批准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。

二、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你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，强化规划管理，依法组织实施，引导村民建房遵循村庄规划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，严格按村庄规划进行建设，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 复

试用水印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。